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

核查意见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施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沃施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81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 1,55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314 号）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46,000,000 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为 61,500,000 股。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61,500,000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29,488,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7.9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2,01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05%。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王婕，共 1 位股东。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所作的承诺：

(1) 本公司股东王婕承诺：除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将持有的部分发行人老股公开发售外，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 作为本公司监事的股东王婕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离职的，股份锁定期为 18 个月，自申报离职之日起算；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到第 12 个月内离职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申报离职之日起算。

本公司原监事会主席王婕女士因病医治无效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不幸去世。公司已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对其离职情形进行了系统申报。王婕女士持有公司股票 35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71%。王婕女士在公司上市前作出如下承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第 7 个月到第 12 个月内离职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申报离职之日起算。其股份继承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继续履行承诺事项。（详情可参阅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6-004）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承诺。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4、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5、公司董事会将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7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五）。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35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1%；于解禁日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5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71%。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共计 1 名。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 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 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 数量	备注
1	王婕	351,000	351,000	351,000	
合计		351,000	351,000	351,000	

四、股份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 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29,488,000	47.95	-351,000	29,137,000	47.38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29,488,000	47.95	-351,000	29,137,000	47.38
二、无限售流通股	32,012,000	52.05	+351,000	32,363,000	52.62
三、总股本	61,500,000	100.00	--	61,5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持有该部分限售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此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沃施园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艾可仁

刘静芳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6 日